

本公告不

香港交易
整性亦不
容而引致

本公告
上述地
或招攬
其任何
券法（
證券
國發
其中
述任

集

CMBI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中證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20港元成功將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宏橋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宏橋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9.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控股，佔(i)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24,380,244股股份的約4.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24,380,244股股份的約4.03%。

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宏橋控股及本公司合理產生並將由宏橋控股及／或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宏橋控股及／或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1,49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附註1)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項目，包括本公司的 新能源項目、西芒杜鐵礦石項目、雲南產能搬遷 項目及輕量化材料項目 ^(附註2) 償還現有債務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6,894.1	6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附註1：該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項目進度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別約108億港元及81億港元。未來三個月內，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約50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雲南新能源項目建設、現有產能的技術升級、輕量化材料項目及西芒杜鐵礦石項目。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國內及海外債務總額約540億港元。

附註4：約7億港元將用於採購煤炭，而約4億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所需其他原材料。

變更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¹⁾	6,097,531,073	64.02	5,697,531,073	59.82	6,097,531,073	61.44
宏橋控股 ⁽¹⁾	6,097,531,073	64.02	5,697,531,073	59.82	6,097,531,073	61.44
張波先生	8,870,000	0.09	8,870,000	0.09	8,870,000	0.09
張波先生 ⁽²⁾	6,106,401,073	64.11	5,706,401,073	59.91	6,106,401,073	61.53
張紅霞女士 ⁽²⁾	6,106,401,073	64.11	5,706,401,073	59.91	6,106,401,073	61.53
張艷紅女士 ⁽²⁾	6,106,401,073	64.11	5,706,401,073	59.91	6,106,401,073	61.53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³⁾⁽⁴⁾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6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⁴⁾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6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92	564,190,170	5.68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	—	400,000,000	4.20	400,000,000	4.03
其他股份	2,853,789,001	29.96	2,853,789,001	29.96	2,853,789,001	28.76
總計	9,524,380,244	100.00	9,524,380,244	100.00	9,924,380,244	100.00

附註：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宏橋控股100%的權益。

- (2) 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宏橋控股100%的權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持有士平環球40%、30%及30%權益，並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基於上文所述，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於宏橋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並就相關權益作出披露。此外，張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持有8,870,000股股份，基於一致行動安排，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被視為對張波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564,190,170股好倉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